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：201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：郭海泉董事长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（二）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报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12年度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报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12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4,218,230.40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1,701,982.70元，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,920,213.10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5,014,220.02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233,889,830.59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8,875,610.57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，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2013年度流动资金。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,307,1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（七）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（八）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充分展示了专业素养，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并如期出具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业务水平较高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。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业务水平较高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